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康
复大学青岛中心医院 的(项目名称)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及化
粪池污泥综合处置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
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及化粪池污泥综合处置服务项目二次招标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青岛金鑫腾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青岛金鑫腾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